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711號

原　　告　高偉珉

被　　告　邱雅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廖偉先

劉智捷

楊捷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秉璋

鼎昌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中華兩岸金融交流協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育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